|  |  |  |  |  |
| --- | --- | --- | --- | --- |
| 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2）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律硕士（法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http://baike.baidu.com/view/346222.htm)之一。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则是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2016年开始作为试点招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由民商经济法学院负责培养。招生对象为法学本科毕业生，通过推免或国家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中国政法大学复试录取。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金融法律专业人才为目的。 | | | |
| 二、培养目标 | 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具有明确的法律职业指向性。鉴于我国经济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对高层次金融法律人才的需求，旨在培养具有坚实的法律基本知识和金融法律专业知识、严谨的法学思维、全面的法律执业能力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端金融法律专业人才。毕业生将面向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管理、董秘）、金融机构（合规、风险与法律事务管理）、金融监管部门和机构（包括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以满足实践中对金融法律相关人才的需求。 | | | |
| 三、专业方向 | 本专业方向为金融法方向。除了开设法律专业基础课程以外，重点开设金融法方面的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向学生讲授金融法专业知识，并结合案例和实务操作解析，培养学生的金融法职业素养与实务能力，使之成为能够参与和承担金融方案策划、金融产品创新、金融风险评估与管理、金融司法、金融交易合约设计与起草、金融监管执法和合规管理任务和职能以及善于处理金融法律纠纷的高端金融法专业人才。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二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三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按照学习年限要求，全日制脱产学习。  （二）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及学位论文写作。  （三）课程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与研讨为主，强调案例教学。同时，注重和加强专业实习活动。  （四）对本专业方向研究生实行校内与校外双导师制度，校内培养采取研究生导师组共同指导与主导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导师由本校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教师担任校内导师，校、院聘任的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教授担任校外导师。  （五）专业实习。充分利用学校、学院与实践部门共建的实习基地，向本专业研究生提供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实习的机会与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应与法律实务工作相关。  （六）国际交流。积极利用学校对外交流项目渠道和自建项目渠道，推动与境外院校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学生互换、学分互认、暑期项目等，对本专业方向研究生进行一定的国际化培养。 | | | |
| 七、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一）必修课的考核方式为考试，选修课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  （二）考试和考查均可以采取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结合的方法，提倡考核内容的灵活多样性，重在考察学生将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与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方法。  （三）专业实习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鉴定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6千字）。经实习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四）学位论文需经选题、开题、原创性检查、匿名评阅和答辩等环节的严格审查，并满足相关形式要件的要求后方可通过。 | | | |
| 八、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导师应从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直至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论文终稿等方面对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  （一）选题  学位论文在本专业方向内进行选题，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金融法实务、深入探究金融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金融法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开题  学位论文应进行开题。论文开题小组由不少于3名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及其基本思路进行学术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学位论文的题目。  （三）内容与形式  学位论文应以金融法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研等形式。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均需符合下列要求：  1、选题有理论研究价值和实务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学位论文应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该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学位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逻辑缜密地分析，且观点明确、论证结构合理；  4、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学位论文的写作和引文注释应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  另外，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  （四）研究方法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有研究方法意识，并能够采取多种研究方法对论文选题展开研究，主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法分析方法、规范解释与实证方法、案例分析方法等。提倡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创新的观点及其论证方法。  （五）语言与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符合汉语写作规范且语言精练，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 | | | |
| 九、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阅制度，评阅通过者才能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阅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原创性检查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后续程序。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阅制，每篇论文由二名或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通过者方能够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本专业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一名答辩委员可以是校院从法律实务部门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听取学生的答辩。经答辩委员无记名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学院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学院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参考文献 | 主要专业课程推荐参考书目：  （一）民法学  1、费安玲著：《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9月版。  2、费安玲，刘智慧，高富平著：《物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12月版。  3、刘家安，周维德，郑佳宁著：《债法:一般原理与合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4月版。  4、刘新熙，尹志强，胡安潮著：《债法:侵权责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4月版。  5、何俊萍，郑小川，陈汉著：《亲属法与继承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11月版。  6、王泽鉴著：《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  7、[王泽鉴](https://www.amazon.cn/s/ref=dp_byline_sr_book_1?ie=UTF8&field-author=%E7%8E%8B%E6%B3%BD%E9%89%B4&search-alias=books)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版。  8、（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著，陈爱娥等译：《近代私法史》（上/下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  （二）刑法学  1、曲新久主编：《刑法学》（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于志刚著：《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3月版。  3、于志刚等著：《刑法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6月版。  4、于志刚主编：《案例刑法学·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4月版。  5、于志刚主编：《案例刑法学·各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6、陈兴良、周光权著：《刑法学的现代展开II》，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7、张明楷编著：《刑法的私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7月版。  8、切萨雷·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版。  （三）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1．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2．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上、下），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  3．翁岳生主编：《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4．何海波著：《行政诉讼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5．章剑生著：《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四）公司法与证券法  1.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高教出版社，2015年4月版。  2、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8月版。  3、刘俊海著：《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8月版。  4、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版。  5、王文宇著：《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6、邓峰著：《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7、【英】戴维斯著、樊云慧译：《英国公司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7年6月版。  8、【美】汉密尔顿著、齐东祥等译：《公司法概要》，法律出版社，2011年5月版。  9、【日】前田庸著、王作全译：《日本公司法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12月版。  10、【韩】李哲松著、吴日焕译：《韩国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1月版。  11、【日】大冢久雄著：《股份公司发展史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版  12、李东方主编：《证券法学（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2月版。  13、彭冰著：《中国证券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5月版。  14、叶林著：《证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4月版。  15、赖英照著：《股市游戏规则：最新证券交易法解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版。  16、【美】路易斯·罗思、【美】乔尔·赛里格曼著，张路等译：《美国证券监管法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版。  （五）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1.王娣、傅郁林、乔欣、张晋红、蔡虹著：《民事诉讼法》，2013年8月版。  2.杨建华原著、郑杰夫增订：《民事诉讼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7月版。  3.毕玉谦著：《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12月版。  4.张卫平著：《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5.卞建林、谭世贵主编《证据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8月版。  （六）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1、刘玫、张建伟等著：《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5月第一版。  2、张保生、王进喜等著：《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3月第一版。  3、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6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4、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5、卞建林等著：《中国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6、宋英辉等著：《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7、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七）金融法  1、[李扬](http://202.205.72.204:8080/opac/openlink.php?author=%E4%B8%BB%E7%BC%96%E6%9D%8E%E6%89%AC)：《[中国金融发展报告](http://202.205.72.204:8080/opac/openlink.php?title=%E4%B8%AD%E5%9B%BD%E9%87%91%E8%9E%8D%E5%8F%91%E5%B1%95%E6%8A%A5%E5%91%8A)》（2007） 。  2、杨如彦主编：《中国金融制度创新报告》 （2005年、2006年、2007年）。  3、吴晓求：《[市场主导型金融体系](http://202.205.72.204:8080/opac/openlink.php?title=%E5%B8%82%E5%9C%BA%E4%B8%BB%E5%AF%BC%E5%9E%8B%E9%87%91%E8%9E%8D%E4%BD%93%E7%B3%BB)》。  4、王文宇著:《新金融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版。  5、林义相著：《金融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与金融资产管理》，五南图书出版社，2009年6月版。  6、[吴晓求](http://202.205.72.204:8080/opac/openlink.php?author=%E5%90%B4%E6%99%93%E6%B1%82%E4%B8%BB%E7%AC%94)：《[中国资本市场未来10年](http://202.205.72.204:8080/opac/openlink.php?title=%E4%B8%AD%E5%9B%BD%E8%B5%84%E6%9C%AC%E5%B8%82%E5%9C%BA%E6%9C%AA%E6%9D%A510%E5%B9%B4)**——**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 (FSI) 资本市场研究报告 》(2000) 。  7、张炜主编：《银行业法制年度报告》，法律出版社（每年1版）   |  | | --- | | 8、赖英照著：《证券交易法逐条释义》（1-4册），元照出版社，2005年6月版。  9、吴志攀 滨田道代主编：《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监管》，北京大大学出版社，2008年10月版。 |   10、陈春山著:《信托及信托业法专论》。  11、贺绍奇：《期货立法基础理论研究》，中国财富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12、【美】哈威尔·E·杰克逊, 小爱德华·L·西蒙斯编著，吴志攀等译,《金融监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7月版。  13、[【美】布鲁姆马卡姆著、何美欢](http://search.welan.com/search.aspx?index=2&q=(%e7%be%8e)%e5%b8%83%e9%b2%81%e5%a7%86+(%e7%be%8e)%e9%a9%ac%e5%8d%a1%e5%a7%86+%e4%bd%95%e7%be%8e%e6%ac%a2)译：《银行金融服务业务的管制-案例与资料》(第二版)，[法律出版社](http://search.welan.com/search.aspx?index=3&q=%e6%b3%95%e5%be%8b%e5%87%ba%e7%89%88%e7%a4%be)，2006年月版。  [14、【美】 乔尔·塞利格曼著，《华尔街变迁史: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现代公司融资制度的演化进程](http://202.205.72.204:8080/opac/item.php?marc_no=0000113102)》，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6月版。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金融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1 | 第一外国语 | 公共必修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
| 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公共必修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3 | 民法学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4 | 72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4 | 刑法学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5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6 | 公司法与证券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7 |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8 | 刑事诉讼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9 | 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与诉讼技能 | 法学基础必修 |  | 1 | 18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0 | 法律职业伦理 | 法学基础必修 |  | 1 | 18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1 | 法学方法论与论文写作 | 法学基础必修 |  | 1 | 18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2 | 金融法导论与银行法专题 | 法学专业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3 |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专题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4 | 保险法专题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5 | 资本市场法专题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6 | 信托法专题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7 | 金融法前沿讲座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18 | 金融法实务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19 | 国际金融法专题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20 | 期货交易法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21 | 互联网金融与法律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22 | 专业实习 |  |  | 6个月 | 6 | 3 |  |  |  |
| 23 | 毕业论文 |  |  |  | 10 | 4 |  |  |  |
| 总学分要求：57学分。课程修读须完成41学分，包括：必修课37学分，选修课4学分（任选）。实习6学分，论文10学分。 | | | | | | | | | |